

7.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加強檢討實施情況，並隨環境變遷趨勢而修訂相關政策，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二)本公司就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於制度中加強對於營業活動內可能具不誠信行為風險加以防範。 (三)為防範營業活動產生不誠信之行為，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規範董事、經理人與員工之道德行為、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		(一)本公司在進行交易前應先評估交易對象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記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記錄者進行交易。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本公司董事會已指派稽核室為執行單位，以檢視誠信經營相關之執行等相關作業。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p>(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經營守則」中已有相關規定。</p> <p>公司內保持公開的溝通管道，鼓勵員工參與公司事務，及向各級主管反映意見。另「董事會議事規則」已訂定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若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與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以維護公司誠信經營之精神。</p> <p>(四)本公司設有健全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為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已排定各項稽核計畫，並確實執行，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五)本公司定期舉辦或不定期舉辦專題教育訓練，並各於項會議中（例如：主管會議、勞資會議等）及透過內部網路和電子郵件宣導，強化同仁對於與誠信經營的認知說明誠信經營原則及政策。</p>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p>(一)本公司訂定員工舉報程序書，並設置內部員工意見信箱及QR code,員工可依個案提出檢舉，由經營高層指派專人妥適處理。如員工舉報行為經調查屬實，依工作規則給予相應功績獎勵。</p> <p>(二)員工提出舉報事項，經專人直接呈報高階主管，由專人專案進行調查，過程概不提及舉報人員，僅依舉報事項調查。</p> <p>(三)本公司對於檢舉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p>	無重大差異。

		以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遭受不當處置保檢舉人不因檢舉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頁網站上揭露相關規章，並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宣導，以強化誠實經營與道德觀念。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辦理，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